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5号）批复，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达”、“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909.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20.3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01.39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国泰海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保荐机构名称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朱健                     |
| 保荐代表人  | 胡东平、汤勇                 |
| 联系电话   | 021-38676666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发行人名称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 688038                             |
| 注册资本     | 11,637.34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10 层 |
| 主要办公地址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10 层 |
| 法定代表人    | 王开学                                |
| 实际控制人    | 王开学、王剑峰                            |
| 董事会秘书    | 何娟                                 |
| 联系电话     | 027-87788636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21 年 7 月 13 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尽职推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9、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共安全管理

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2 年 10 月调整为 2023 年 10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3 年 10 月调整为 2024 年 10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武汉理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光学”）购买其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并将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购买理工光学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事项，并相应变更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调整为 2025 年 10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达成预期目标，公司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此外，针对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相关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核心技术人员离职、限售股上市流通等事项，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核查意见。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本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信息进行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发生重要事项时，发行人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并进行沟通，同时应本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为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

协调和核查工作，与本保荐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和配合。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审阅结论**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经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银行对账单，并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东平  
胡东平

汤勇  
汤 勇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健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